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4-2025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七五號

中五地理科試後考察活動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班) 已獲接納參加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9 日舉辦的中五地理科試後考察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考察活動	日 期	地 點	集合時間 及地點	解散時間 及地點	費 用*
參觀許士芬地質博物館	7 月 2 日 (三)	香港大學許士芬地質博物館	下午 1 時 30 分 學校有蓋操場	下午 4 時 30 分 學校有蓋操場	70 元 (來回旅遊巴費用)
西貢萬宜水塘考察	7 月 9 日 (三)	西貢萬宜水塘	上午 8 時 30 分 學校有蓋操場	下午 1 時 30 分 學校有蓋操場	65 元 (來回旅遊巴費用)

*兩項活動總費用為港幣 135 元(原價港幣 268.6 元，學校津貼 133.6 元)

負責老師：鍾永德老師

帶隊老師：鍾永德老師、鄭漸婷老師(2/7)及張恩希老師(9/7)

備 註：1. 同學須穿著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
2. 同學須帶備文具、筆記簿、攝影器材、雨具、防曬、防蚊用品、食水及個人藥品參加活動。

3. 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的同學，毋須繳費。

4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鍾永德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6 月 3 日 (星期二)** 或以前交回鍾永德老師，而費用將於 6 月 6 日後從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二十九日家長通函第二七五號，本人同意 敝子弟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9 日參加「中五地理科試後考察活動」。

☐ 敝子弟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☐ 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 \$135 (費用將從敝子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)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

[CWT]